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9(a)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年度报告，<sup>1</sup>还注意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2.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up>2</sup>并决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交给内部监督事务厅任务，维持同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便酌情使大会能连同该事务厅的报告一并审议这两个机关对该事务厅的报告的评论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4. 重申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人员适用的征聘和升级程序应与秘书处内适用的程序一致。

<sup>1</sup> A/50/459。

<sup>2</sup> A/49/891、A/49/892、A/49/914、A/49/959、A/50/719、A/50/791、A/50/945。